

##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，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及相关应用指南、解释和讲解中，没有统一的规范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）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相关规定，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和要求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带来的影响：利润表中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的列示，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4,709,768.39元调整至其他收益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9日